

证券代码:600395 股票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07-01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机构。同时,兴业证券指定李艳西女士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因工作变动原因,李艳西女士不再履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续保荐责任,为确保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工作任务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安排陈亮先生接替李艳西女士的工作,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股票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07-01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573,299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7 月 2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特别承诺: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所持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市场转让或出售;前述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盘江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盘江股份总数的 5%。
2. 盘江煤电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度将提出现金分红议案,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盘江股份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截止目前,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的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兴业证券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股改有关证明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盘江股份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盘江股份本次改革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会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2. 盘江股份自股改实施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盘江股份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盘江股份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 盘江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其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以及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5. 兴业证券同意盘江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573,299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8 月 1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3,326,701 | 54.76% | 0 | 203,326,701 |
| 2 | 中国中能能源集团公司 | 2,372,145 | 0.64% | 2,372,145 | 0 |
| 3 | 四川川投峨眉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87,425 | 0.62% | 2,287,425 | 0 |
| 4 | 福建晋能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94,389 | 0.46% | 1,694,389 | 0 |
| 5 | 贵州省煤研设计研究院 | 1,270,792 | 0.34% | 1,270,792 | 0 |
| 6 | 中国国际工程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 847,195 | 0.23% | 847,195 | 0 |
| 7 | 防城煤炭实业有限公司 | 677,756 | 0.18% | 677,756 | 0 |
| 8 | 贵州煤业实业总公司 | 423,597 | 0.11% | 423,597 | 0 |
| | 合计 | 212,900,000 | 57.34% | 9,573,299 | 203,326,701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212,900,000 | -9,573,299 | 203,326,701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12,900,000 | -9,573,299 | 203,326,70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A股 | 158,400,000 | +9,573,299 | 167,973,299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58,400,000 | +9,573,299 | 167,973,299 |
| 股份总额 | | 371,300,000 | 0 | 371,300,000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登记名册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 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 2007-029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2,160 万元,本次担保后累计为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担保数量为 2,160 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64,17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5%。

二、担保情况概述
1. 中国民生银行延中支行向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提供 4,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置运输车辆。本公司按投资比例 48%,为该笔贷款中的 2,16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07 年 7 月 24 日,担保结束日为 2008 年 7 月 23 日。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为 2,160 万元。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经过审议,一致同意: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见 2007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经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告见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四、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光弟。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 48% 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本市及跨省市客货运输、旅客综合服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64,175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7-45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29 楼 B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黄珍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2 人,股东 1 人,代表股份共 268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提请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为 2684.4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雄震集团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8(A 股) 900946(B 股) 证券简称:SST 轻骑(A 股) SST 轻骑(B 股) 编号:临 2007-022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质押的 16450 万股国家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针对目前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关于本公司 16450 万股国家股权处置的公告及新闻媒体的报道,我公司就该事宜公告如下。

一、背景
2001 年 12 月 30 日,华夏银行济南市和平路支行与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标的为 27160 万元,济南市国资局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6450 万股国家股权为该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目前,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仍欠华夏银行济南市和平路支行本金 20000 万元及其利息。

2007 年 4 月 4 日华夏银行济南市和平路支行因该贷款提起诉讼,山东省高院受理了该案并查封了已经质押的 16450 万股股权。

2007 年 5 月 30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20000 万元,利息 11100 万元。济南市国资局(现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质的 16450 万股本公司国家股权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的价款由华夏银行济南市和平路支行优先受偿。

2007 年 7 月 16 日,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经询证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南市国资委,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拍卖通知书。

本公司认为:该案已经进入司法拍卖程序,拍卖公告应由法院发出,2007 年 7 月 24 日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的公告和司法拍卖无关,是其内部行为。

2、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济南市国资委(出质人)将积极协调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尽快释放该股权,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希望尽快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并积极推进股改工作。

本公司将关注并及时公告该 16450 万股国家股权的处理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7-018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 9 位董事,实到 9 位董事,5 位监事和 5 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王港华纶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07-019 号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7-019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王港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港华纶”)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的,其中公司持有其 68.75% 的股权。为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王港华纶”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07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控股子公司“王港华纶”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 1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王港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浦东龙东大道 5733 号

3. 法定代表人:黄杰

4. 经营范围:针织纺织品、化纤织品的加工、制造,印染用染料、助剂及印染设备的销售、安装,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 11,991.25 万元,负债 9,206.58 万元,净资产 2,784.67 万元,2007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 58 万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76.7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金额: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王港华纶”1,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是为了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为规避本公司的担保风险,公司与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将“王港华纶”实际占用的价值为 5000 万元的上海龙东大道 5733 号的厂房、浦东新区龙东路 1 号的房产反担保抵押给公司,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连带责任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093.20 万元,扣除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 34,75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6.03%。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 1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王港华纶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了反担保。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我们认为对其进行担保,符合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我们注意到王港华纶目前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希望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093.20 万元,扣除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 34,75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6.0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07-035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38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342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 除息日:2007 年 8 月 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8 月 7 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按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27 版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06 年度。

2. 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262,628,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3.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人民币 0.038 元;

5. 每股税后红利金额: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之个人投资者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即每股应缴纳税金 0.0038 元,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42 元;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之机构投资者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38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07-01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全文和摘要,存在需要修正和补充的内容。为了更准确和更完整地响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现补充披露:

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第十章 重要事项”的“(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6 年度有关原煤开采及外购原煤量说明补充修改如下:

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原煤开采量及外购原煤量的说明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盘江精煤公司)200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4-10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就经审计后贵州盘江精煤公司 2006 年原煤生产及向第一大股东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盘江煤电公司)采购原煤量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贵州盘江精煤公司原煤生产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公司原煤生产能力为 210 万吨/年,其中火铺矿 120 万吨/年,老屋基矿 90 万吨/年。

2006 年贵州盘江精煤公司实际生产原煤 2,007,017 吨。其中:火铺矿 843,051 吨,老屋基矿 1,163,966 吨。

二、未达设计产能原因:
贵州盘江精煤公司火铺矿 2006 年由于调整扩井生产系统,故原煤产量没有达到设计产能。

三、2006 年向第一大股东——贵州盘江煤电公司采购原煤情况:
2006 年度贵州盘江精煤公司根据公司生产能力,除自己生产的原煤全部加工外销外,另向贵州盘江煤电公司采购原煤 5,634,347 吨,其中:

火铺矿选煤:1,165,935 吨;
老屋基选煤:1,197,505 吨;
老屋基选煤:二车间:834,100 吨;
盘北选煤:2,436,812 吨。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06 年年度报告》将会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敬请查阅。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器 编号:临 2007-043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39,761,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1%。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明副董事长受聘勇董事长委托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

因本次受让股权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赞成 44,888,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突出电气设备主营”的战略调整规划及目前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名称由“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原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赞成 139,761,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指熊杰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 2007-01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A 股现金红利派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31 日。

3. 除息日:2007 年 8 月 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8 月 7 日

一、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本次股利分配方案为:2006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2 元。

三、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7 月 31